

公告延長「嘉義郡役所」建物暫定古蹟審查期限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.11.20. 會授資籌二字第0981118552-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1月20日

主旨：公告嘉義市轄內「嘉義郡役所」建物暫定古蹟審查期限延長乙次。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暫定古蹟建物名稱：嘉義郡役所。
- 二、暫定古蹟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 160號。
- 三、暫定古蹟定著之土地及範圍：嘉義市北門段 3小段22、223、23、24、25地號內舊市府行政大樓建物。
- 四、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起，繕具訴願書，遞送本會。